**2015全國照眾傳承盃舞獅舞龍暨鼓藝錦標賽實施辦法**

1. 活動主旨：

依據本會104年活動計畫辦理，以弘揚固有民藝，以鼓勵民間對文化藝術的重視與延繫傳承及配合善修宮關聖帝君及孔子提倡文化教育之精神。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民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承辦單位：台灣省舞獅技藝會
4. 協辦單位：斗六善修宮(孔子廟)、台灣順天聖母協會、水森林自然生態養生舘
5. 活動時間：104年12月12日及12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6. 活動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1號(05)5322601
7. 活動效益：
8. 舞龍、舞獅是我中華民族固有民間游藝，「獅」是萬獸之王，「龍」是帝王象徵，舞龍舞獅時所表現出喜、怒、哀、樂、疑、嗔、動、靜、翻、滾、穿、跳等勇猛、生動之人性化，倍增喜慶時快樂的氣氛；在鑼、鼓、鈸配樂配合中，全團同心協力，用智慧、汗水、舞活了龍獅也凝聚了民心士氣，更使得民藝永續薪傳，嘉惠後進，厚植教育薪傳。
9. 藉此盛會使民俗的龍獅運動不只在教育界播種也期許社區龍獅隊亦能開花結果，也不再將龍獅藝侷限於廟會活動中，而提昇成為雅俗共賞的民間技藝，更使民眾認識民俗運動之瞭解推廣。
10. 鼓藝
11. 社會不分組及國小組2組：
12. 參賽內容：分為打擊鼓樂組及舞獅技藝組二組。
13. 參賽人數：10～40人。
14. 參賽時間：7～10分鐘(社會組)、 4～7分鐘(國小組)。
15. 評分標準：
16. 音樂技術30%。
17. 熟練40%：動作敏捷、紮實技巧、整體設計。
18. 氣氛掌握10%：鑼、鈸、鼓、與陣式之配合。
19. 團體精神20%：服裝、道具、秩序(含進退場)之掌控及造型。
20. 團體參賽時間未滿7分鐘或超過10分鐘時，扣總分三分。個人參賽時間未滿4分鐘或超過7分鐘時，扣總分三分。
21. 個人花式競技：每隊(校)限參加二人
22. 國小組
23. 不分組(國中以上)
24. 比賽時間為3~5分鐘。
25. 雙人花式競技：每隊(校)限參加二隊
26. 國小組
27. 不分組(國中以上)
28. 比賽時間為3~5分鐘。

※以上個人或雙人比賽皆可一人打數面鼓或一人一個並可增加後場配樂(鑼、鈸、其他樂器)增加氣勢但不予加分，亦不頒發個人及雙人獎盃。

1. 參加對象：各縣市社區、各級學校、舞獅舞龍鼓陣社團均可組隊參加。
2. 比賽項目：
3. 台灣獅（單獅、雙獅、多獅）：各限報一組，但需8隊7縣市以上才能各別分組。
4. 醒　獅（單獅、雙獅、多獅）：各限報一組，但需8隊7縣市以上才能各別分組。
5. 舞　龍（單龍、雙龍）各限報一組，但需8隊7縣市以上才能各別分組。
6. 鼓藝：不分組
7. 比賽組別：

每獅、龍隊分設國小組、社會組（含國高中職組、教師組）等二組，社會醒獅高樁組則不分組，    鼓陣分國小組、不分組。

|  |  |  |
| --- | --- | --- |
| 台灣獅 |   | 醒獅 |
| 國小  社會 | 傳統 | 地上獅(平樁高度1m以下) | 國小  | 傳統 | 地上獅(平樁高度1m以下) |
| 創新 | 高樁或(平樁高度1m以上2m以下) |
| 創新 | 高樁或平樁(平樁高度1m以上2m以下) |  社會 | 限高樁組 |

1. 參加辦法：
2. 各單位於即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將全部表演項目及比賽報名單，以電子郵件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3.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由大會提供12月12、13兩日午餐）。
4. 報名表一經註冊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交本會註冊）。
5. 每隊設領隊、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負責聯繫有關事宜。
6. 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地點另函通知。
7. 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指導教練、管理及隊員。
8. 競賽要點：
9. 競賽時，社會組使用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限，其餘各組使用時間8至10分鐘為限，無論進場退場均以鼓聲起停為計分標準。
10. 競賽分為台灣獅（含客家獅、龍鳳獅及不屬於醒獅之改良獅種）、廣東（醒）獅（佛山、鶴山）、龍（含金龍、青龍不分節數）三種競賽組別。每隊不得重複得名，同組且同一單位只頒發一面優勝獎座。
11. 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
12. 每隊、組參加人員以獅隊20人、龍隊25人為限。
13. 競賽時舞獅者，原則上得有技術性替換，則不予以扣分(如替換獅頭與人頭形成不對稱或停頓則扣分)，如非經大會許可聘為兵器表演，則不可攜帶兵器。
14. 參加競賽隊伍報到時間、地點：

1.時間：民國104年12月12日上午9時20分前報到。

2.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1號 善修宮(孔子廟)

1. 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
2.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
3. 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按七號國旗規格)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
4.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共同保持肅靜及會場整齊。
5. 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不遲到、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6.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凡以各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告參加，概不受理。
7. 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
8. 參加比賽之選手禁著西裝打領帶繫皮帶，不得赤足亦不得穿皮鞋，禁止赤膊，不得穿背心或短褲。
9. 各隊設一管理，隨時跟檢錄組聯繫。
10. 獅頭手及獅尾手必須繳交相片兩張供製作識別證之用，並填寫所附之表格，以利檢錄組聯擊，如賽前欲更換獅頭或獅尾手，請於賽前向檢錄組申請更換。
11. 有跳樁之單位，由大會提供軟墊借用，請參賽單位自行舖設，以利選手之安全。使用完後請依規定歸還大會。
12. 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
13. 舞獅、舞龍、跳鼓陣評分標準及扣分摘要以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審定之競賽規則。
14. 獎勵辦法：
15. 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四選二..以此類推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第二名二隊、第三名三隊
16. 為鼓勵優異人才，特頒「指導獎」、「鼓手獎」、「舞獅舞龍獎」、「舞獅龍尾獎」、「舞龍珠獎」、「獅丑獎」、「大會貢獻獎」、「配樂獎」、「傳統獎」、「創新獎」等若干名，分別贈獎狀或獎牌，以茲鼓勵。
17. 競賽表演，選手發給獎狀，得獎團體頒發成績證明書，以資鼓勵。
18.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對其指導教練、領隊、管理予以敘獎。
19. 為安全起見，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本會不予代辦，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意外責任險。
20. 經費概算：詳見經費預算表。
21. 效益評估：
22. 可帶動民眾增加對民俗文化藝陣的認識和支持。
23. 可讓民俗文化藝陣的參與者、推動者更積極培養人才，讓民俗文化得以傳承下去。
24. 本活動業報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0月6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40029882號函核備在案。